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	 點數						
·			規模或影	響類型	一般違規	一般違規點數備註三	
違規對	十象類型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 系統	嚴重違規 點數 ^{備註四}
(一) 以廢(污) 規模 (Q) (Q) (違反本		畫或水污染防治		_	1	_	1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2. 依	-可證(文件) .規定應申請廢 .污)水管理計畫	_	1	_	1
	項規定,且	3.依	規定應申請水污	染防治措施計畫或	水污染防治許	可證(文件)	
	知 如 加 加		Q<50	Q<100	1	1	1
	品、廢(污)		50≦Q<100	100 ≤ Q<200	1	1	2
	水、原料、		100 ≤ Q<300	200 ≤ Q<400	2	2	4
	藥劑或其		300≦Q<500	400≤Q<600	2	2	6
	他污染物		500 ≤ Q<700	$600 \le Q < 1,000$	2	3	8
	者,優先以疏漏量認		700 ≤ Q<1,000	$1,000 \le Q < 2,000$	3	3	10
	定。)		1,000 ≦ Q<1,500	2,000≦ Q<3,000	3	4	13
			1,500 ≤ Q<2,000	3,000≦ Q<4,000	3	4	16
			2,000 ≤ Q<3,000	4,000 ≤ Q<5,000	4	5	19
			$3,000 \le $ $Q<4,000$	5,000≤ Q<10,000	4	5	22
		廢 (污	$4,000 \le $ $Q < 5,000$	$10,000 \le $ $Q<15,000$	4	5	25
)水 量	5,000 ≤ Q<6,000	$15,000 \le $ $Q<20,000$	5	6	28
			6,000≤ Q<7,000	20,000 ≤ Q<30,000	5	6	31
			7,000 ≤ Q<8,000	30,000 ≤ Q<40,000	5	6	34
			8,000 ≤ Q<9,000	40,000 ≤ Q<50,000	6	7	38
			9,000 ≤ Q<10,000	50,000 ≤ Q<60,000	6	7	42
			10,000 ≤ Q<12,000	60,000 ≤ Q<70,000	6	7	46
			12,000 ≤ Q<14,000	70,000 ≤ Q<80,000	7	8	50
			14,000≦	80,000≦	7	8	55

	Q<16,000	Q<90,000					
	16,000 ≤	90,000≦					
	Q<18,000	Q<100,000	8	8	3	60	
	18,000≦	100,000≦					
	Q<20,000	Q<120,000	8	Ģ)	65	
	20,000≦	120,000 ≤					
	Q<25,000	Q<140,000	9	Ģ)	70	
	25,000 ≤ 25,000 ≤	140,000 ≤					
	Q<30,000	Q<160,000	9	ç)	80	
	30,000≦	160,000≦					
	Q<40,000	Q<180,000	10	1	0	90	
	Q ≥ 40,000	Q≥180,000	10	1	0	100	
違反本法			有採取預防			取預防措施者	
第二十八	1.油品 (O1、O2 以	立方公尺計,無條					
條第一項	11、仁山工正效/		O1=O/0		(O2= O/0.1	
規定,且屬	0 = (-) = - = =	1 *************************************	未含有害健力		A 6.	カルオリ 公一	
	2.廢 (污)水、原料	十、樂劑或其他污染	或含有害健康			害健康物質且	
廢(污)水、 原料、藥劑	物		但未超過放流水標		超過放流水標準		
或 其 他 污		DO :100/	準				
染物者,以		RO<10%	1			2	
疏漏量(0)		$10\% \le RO < 20\%$	3			4	
認定備註二	(1) 貯存設施容	$20\% \le RO < 30\%$	4			8	
	量<1 立方公	$30\% \le RO < 40\%$ $40\% \le RO < 50\%$	5				
	尺,疏漏比率	尺,疏漏比率 50% ≦RO<60% 50% ≤ 1 5		6		10	
	(RO)=O3/ 貯		7			14	
	存設施容量	$60\% \le RO < 70\%$	8				
		$70\% \le RO < 80\%$	9			16 18	
		$80\% \le RO < 90\%$ $90\% \le RO \le 100\%$				20	
	(2) 貯方热拡宏具	90% ≦RO ≦100% ≥1 立方公尺, O4	10			20	
	以立方公尺計	ニュルカムへ, 04	O4×10)		$O4 \times 20$	
· 一	A<1,000 平方公尺				l		
之規模	1,000 年 A<2,000 平						
(以逕流	1,000宣A<2,000 十 2,000 ≦A<4,000 平		2 3				
廢水污染	4,000 ≦A<6,000 平		4				
削減計畫	6,000 ≦ A<8,000 平		5				
所提之開	$8,000 \le A < 10,000 \le$				<u> </u>		
發 面 積	$10,000 \le A < 20,000$				7		
(A) 認	$20,000 \le A < 50,000$		8				
定。) 備註五	$50,000 \le A < 100,000$)		
	A≧100,000 平方公	尺		1	0		
(二)影響(未涉	1.排放於地面水	各級排水路或其) —		
及排放行為	體(優先以許	他水體	0				
者,本項不	可登記之承受	戊類	0				
予記點。)	水體認定;無許	丁類	1				
	可者,則以廢	丙類		3	3		

	(污)水注入 點位置之各級 排水路或其他 水體認定。)			4
	70月豆 600 八〇)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 200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	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				40
(二)第二項排放(A 合稀釋行為		能符合標準之水混		30
(三)第四項廢(污)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	足		20
(四)第四項廢(污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	•			
(一)超過管制標準	限值之濃度(以應符	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僅超過 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 一項及其他條文, 從重依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處分(B) ^{備註六}
1.氫離子濃度指數	5.0≦pH<6.0 或 9.0	_	1	
(pH)	4.0≦pH<5.0 或 10	_	3	
	3.0≦pH<4.0 或 11	_	6	$B=A\times 1.2$
	2.0≦pH<3.0 或 12	*	10	_
2.大腸桿菌群	*	H>13.0	15	
(E.coli)超過應	E.coli<10 倍		1	_
符合之管制標準	10 倍≦E.coli<100 /		2	$B=A\times 1.2$
限值之倍數備註七	100 倍≦E.coli<100	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	T<3 度		1	
合之管制標準限	3 度≦T<6 度		2	$B=A\times 1.2$
值之攝氏溫差	6 度≦T<9 度		4	B-A \ 1.2
(T) 認定)	T≧9 度		6	
4.有害健康物質	0 <c1<1 td="" 倍<=""><td></td><td>3</td><td></td></c1<1>		3	
(C1) (以超過	1 倍≦C1<2 倍		6	_
應符合之管制標	2 倍≦C1<3 倍		12	
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	3 倍≦C1<4 倍		18	
最高之水質項目	4 倍≦C1<5 倍		24	_
認定)	5 倍≦C1<6 倍		30	_
	6 倍≦C1<7 倍		36	$B=A\times 1.2$
	7 倍≦C1<8 倍		42	4
	8 倍≦C1<9 倍		48	4
	9 倍≦C1<10 倍		60	4
	10 倍≦C1<20 倍		72	_
	20 倍≦C1<30 倍		84	4
	30 倍≦C1<40 倍		96	4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	0 <c2<1 td="" 倍<=""><td>120</td><td></td><td></td></c2<1>	120			
(C2) (以超過	1 倍≦C2<2 倍	2			
應符合之管制標	2 倍≦C2<3 倍		4		
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	3 倍≦C2<4 倍	6			
最高之水質項目	4 倍≦C2<5 倍		-		
認定)	5 倍≦C2<6 倍	10	8		
, , , , , , , , , , , , , , , , , , ,		12			
	6倍≦C2<7倍			$D-A \vee 1.2$	
	7 倍≦C2<8 倍	14		$B=A\times 1.2$	
	8 倍≦C2<9 倍	16			
	9倍≦C2<10倍	20			
	10 倍≦C2<20 倍	24			
	20 倍≦C2<30 倍	28			
	30 倍≦C2<40 倍	32			
	40 倍≦C2<50 倍	36			
	C2≥50 倍	4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i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	70% ≤R<80%		2	2	
前一處理設施處理	$60\% \le R < 70\%$		4	ļ	
後廢(污)水導電	50% ≤ R<60%		6		
度之比值(R)	$40\% \le R < 50\%$		8		
	30% ≤ R<40%		11		
	20% ≤R<30%		1-	4	
	15% ≦R<20%		1	7	
	$10\% \le R < 15\%$		2	0	
	R<10%		2.	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	7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	數			
			違反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	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紹	賣運作之天		一日1點	
	:第十四條第一項)			H 1 ///L	
(二) 未依排放許	1.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				
可證(文	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				
件)登記事	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	•		3	
項運作,涉	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及應於變更	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	理設施及污			
前提出申	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請,經審查	2.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	•			
核准始可變	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			3	
更之事項	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違反本法	3.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第十四條第	4.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	-		_	
一項)	(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			6	
	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				
	5.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			_	
	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	.措超過核准		6	
	之每日最大量				

	1	
	6.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 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	3
	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7.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 廢(污)水	3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	
	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	2
	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	3
	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	
	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	
	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	
	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	3
	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	
	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	
	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	
	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	2
	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	<i>2</i>
	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1.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	1.基本資料	1
限辨理排放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	2
少二九叶八	工甘长工始举士法	
水污染防治	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水乃采防冶 許可證 (文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	2
許可證(文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 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	
許可證(文 件)之變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	2
許可證 (文 件)之變 更,其內容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 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 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 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許可證(文 件)之變 更,其內容 未涉及廢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 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 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 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	
許可證 (文 件)之變 更, 其及廢 未涉(污泥之產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 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 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 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 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許可 件), , , , , , , , , , , , , , , , , , ,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 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 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 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 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	
許件更未(污泥、理或 (變內廢水產集排 文 客、、 次 次 數 或 數 數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許可 件), , , , , , , , , , , , , , , , , , ,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可),涉污泥、理事本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文本產集排(第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四可),涉污泥、理事本條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第(變內廢水產集排(第二文 容、、放違十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可),涉污泥、理事本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文本產集排(第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	2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四可),涉污泥、理事本條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第(變內廢水產集排(第二文 容、、放違十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四可),涉污泥、理事本條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第(變內廢水產集排(第二文 容、、放違十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四可),涉污泥、理事本條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第(變內廢水產集排(第二文 容、、放違十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	2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四可),涉污泥、理事本條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第(變內廢水產集排(第二文 容、、放違十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2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四可),涉污泥、理事本條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第(變內廢水產集排(第二文 容、、放違十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	2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四可),涉污泥、理事本條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第(變內廢水產集排(第二文 容、、放違十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	2 2 2
許件更未(污生處之反四可),涉污泥、理事本條證之其及)之收或項法第(變內廢水產集排(第二文 容、、放違十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	2 2 2

	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淨化原廢水後回收 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 ,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 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	5
	9.其他事項		1~5
	7.共心争为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言 第二十條第一項)	登(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 稀釋許可文		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	1~2
件運作(違	·		
反本法第二 「本法第二	2.沙及廢(乃)水、乃 放事項	ル之産生、収集、処理以排	3~6
十條第一	• • • •	业	
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有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言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登(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	1日1點
	1.未涉及廢(污)水、	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	1~2
(違反本法	2.涉及廢 (污)水、污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	
第三十二條	• • • •	1.	4 2
第一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1~6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	1.未涉及廢(污)水、污	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措內容運作 (違反本辦法	2.涉及廢(污)水、污	尼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第四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者	1~6
·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	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執行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	 錄	2
應變(違反本		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辦法第五條)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2
(三)未遵行天然災 害或緊急事故	7,111	-	
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六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	理廢(污)水	10
條)			
(四)未遵行逕流廢	1 麻 (活) 水朗雨水丛		10
水管理規定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違反本辨法		(1)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	10
第七條至第十	11 /2/ 21	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	10
一條)	新 工 加工	砂池	10
121. 2	業、土石方堆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	8
	(棄) 置場	規定	

	T	1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 g, c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	
		減計畫之變更	2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	
		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	
		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	8
		削減計畫變更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 減措施	-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	2
]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10日・シャー 1 1本 以 小 小 イ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 者	1~10
(五)未遵行廢		· 這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	1 10
(污)水	關報備	シン・ドイールハウィング・ド・マート・グ	1
(前)處理設			5
施管理規定	·	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違反本辦法			10
第十二條至第		2	
十九條)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1~10	
(六)未遵行納入污			
水下水道系統	1.廢(污)水未經主管	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	5
管理規定(違	下水道		
反本辦法第二			
十條至第二十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者	1~5
二條)			
(七)未遵行土壤處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	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理管理規定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	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違反本辦法	- 141-141- 11 11-000- 6-10-6-32	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第二十三條至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	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	10
第二十八條)	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	!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	(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者	1~5
(八) 未遵行委託與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	處理廢(污)水	2
受託處理管理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	-測設施	2
規定(違反本		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	5
辦法第二十九	廢(污)水		J
條至第三十四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	1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條)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者	1~5

排放海洋管理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	賣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規定(違反本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終	2	
辨法第三十五			
條及第三十六	4.未依規定記錄		2
條)			
(十)未遵行貯留與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	2	
稀釋管理規定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其	1	
(違反本辦法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約	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第三十七條至	4.未依規定記錄		2
第四十條)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 未遵行回			
收使用管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	没施	2
理規定			
(違反本	2.未依規定記錄		2
辨法第四			
十一條至			
第四十三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條之一)			
(十二)未遵行排		主)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	
放及其他	留設施	6) 不似%人以且個個與	2
廢(污)	2.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	》	5
水管理規	3.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		J
定(違反	· 放月砂川不瓜平州公界 檢具廢 (污)水管理計	5	
本辦法第	(市)主管機關核准實	J	
四十五條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		
至第七十	4.沉月砂川禾侬本辦法帛 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	4	
條)		4	
		n L b 故 > 四 答 - 石 答	
			1
		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1
	辨理廢(污)水管理計		
	6.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一		5
	量管理計畫或未依核准		
	7.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	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 	1
	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8.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	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9.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0.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	·	2
	11.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	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	10
	樣之設施		10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	(1)有排放廢(污)水	6
	測(視)設施、電子		
	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污)水	5
	13.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		4
	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7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	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	
	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	.向直轄市、縣(市)主	2
	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	Δ
	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5		
	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	3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	關計測設施	2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三) 未遵行檢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		2	
測申報管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	_	
理規定	之二規定	報告	2	
(違反本	7670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5	
辨法第七		(2)注述人不儿从以音句		
十一條至				
第九十四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條)				
(十四)未遵行工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	流的 生 廢 (污) 水 與 雨 水	2	
業區集污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		2	
*************************************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		<u> </u>	
(違反本		C用小里及際(內)小里	2	
辨法第九	之查核	ウルんぜんになら所	2	
十五條至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		2	
第一百零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	發(万)水收集溝集或官	2	
三條)	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5	
二保力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		5	
監測(視)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	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設施管理規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	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		
定(違反本	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	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	100	
辦法第一百	視影像			
零五條至第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	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一百零八	5.未依規定記錄		2	
條)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	為點數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	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	40	
置污泥(違反			10	
本法第八條)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	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		
	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	超過核定總量 (TQ)	0 <tq<1 td="" 倍<=""><td>1</td></tq<1>	1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	1 倍≦TQ<2 倍	2	
	數備並入最高之標的污染物	2 倍≦TQ<3 倍	4	
項)	項目認定)	3 倍≦TQ<4 倍	6	
	7.3 49/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12	
		6倍≦TQ<7倍	12	
	7 倍≦TQ<8 倍			

		9 /ð < TO <0 /ð	16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TQ≧10 倍	18 20
(三)以管線排放海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		20
洋未依規定申	1. 本於設立陷投機共介方 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	·	10
請水污染防治	厕街旦彻准,叶连们	从旨之以且	
措施計畫(違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	、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	
反本法第十三	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條第四項)			
(四)違反專責單位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	
或人員規定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核定設置廢(污)水	3
(違反本法第	· ·	處理專責單位	
二十一條)	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	
	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	核定設置廢(污)水	2
	一者	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	
		核定設置廢(污)水	1
		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	,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	1
	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	1
	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	•	
	市、縣(市)主管機關		
		且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	2
		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	
	(任)人員或從事其他員		
		是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 ※(B) + 仕用字母右	2
	(單),或該請假紀錄浴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使廢(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十款情形	(污)水處理專責單	3
	示八月712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	3
		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	
		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	
		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	2
		之業務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7. 有險(內)		1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	形,妨礙、禁止廢(污)水	1
	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	訓練	

	9. 其他經主管	營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檢驗	7.X 10ML T	3 1/X 1911 WS /C-14			1 0
測定未依規定					
辨理(違反本	未依規定季	託檢驗測定機	10		
法第二十三條	不似观众安		10		
第一項)					
(六)規避、妨礙或	1.涉及採樣、	流量測定及2	有關廢(汚)ス		
拒絕查證(違	情形之攝影		71 1917/12 (17)	1,000	5
反本法第二十	2.涉及索取有				5
六條第一項)	3.涉及檢查>	5染物來源及	廢(污)水處	理、排放情	10
	形				10
	4.經主管機關	剥表明身分後	仍拒絕進入稽	查	10
(七)未採行緊急應	1.未依規定其	阴限內通報			5
變措施(違反	2.有疏漏污染	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	虞者,未採	10
本法第二十七	取維護及	防範措施			10
條第一項、第	•	采取緊急應變	, , ,	危害人體健	
二項或第二十	措施(包含	含應變前置作	康、農漁業	美生產或飲用	15
八條第一項)	業及污染	發生時應採	水水源之	虞	
	行之應變	措施)	(2)有疏漏致	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	營機關命令,	採取必要之防	治措施	20
(八) 未遵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1.未依規定言	己錄			2
放流水水質水					
量自動監測系					
統規定(違反	a	a w			10
本法第三十一	2.未依規定言	戈 重			10
條第一項)		T	T		
(九) 未遵行貯存系	1. 未 依 規		未依規定設	防止濺溢功	2
統防止污染地	定設置		置防止污染	能設施	-
下水體設施及	防止污		地下水體設	採取防止腐	
監測設備設置	染 地 下	點,最多	施	蝕或物質滲	2
管理規定(違	水體設	十點)		漏之材質及	_
反本法第三十	施及監			措施	
三條第一項、	測設備			壓力式管線	
第二項)				自動監測設	2
				備	
				加油機底部	
				防止油品滲	2
				漏設施	
				輸送設備之	2
				二次阻隔層	
			未依規定設	儲槽自動液	1
			置監測設備	面計	1
				土壤氣體監	1
				測井	1
				地下水標準	1
				監測井	1
				具有二次阻	1

	1	T	T	
			隔層保護之	
			地下儲槽系	
			統	
			具有測得雙	
			層槽(管)	
			之內層槽	
			(管)體內	1
			物質滲漏功	
			能之監測設	
			備	
	(2) 地上儲	未依規定設	採取防止腐	
	槽系統	置防止污染	蝕措施並使	2
	(逐項計		用防止滲漏	2
	點,最多	施	材質建造	
	十點)		儲槽底部應	
			為水泥或不	2
			透材質鋪面	
			防止濺溢功	
			能設施	2
			高液位警報	
			設備	2
			輸送設備之	
				2
			二次阻隔層	
			加油機底部	2
			防止油品渗	2
			漏設施	
			備足預防疏	
			漏污染之器	2
			材及物品	
		未依規定設	儲槽自動液	1
		置監測設備	面計	
			土壤氣體監	1
			測井	<u>-</u>
			地下水標準	1
			監測井	1
	(3)貯存容器	未依規定設	使用防止滲	1
	(逐項計	置防止污染	漏材質建造	1
	點,最多	地下水體設	底部應為水	
	二點)	施	泥或不透材	1
			質鋪面	
			防止濺溢功	
			能設施	1
			備足預防疏	
			漏污染之器	1
			材及物品	
2.未依:	 規定檢具(更新)		•	
查		公里可里日 公	— p - p > p p p	5
	規定檢具(更新)	完工	主管機關借	5
J. A. W.	元へ似方(入州)	儿一根口百处	一口双刚佣	<i>J</i>

	查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次數 (N) ^{備站+}	總點數 ^{備註+-} ×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 放之廢(污)水 更形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 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 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 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 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 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 節重大情形 ^{備性+二}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0.4)	
(二)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 ^{備註十三} 未滿一百人 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 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0.2)	
(六)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 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 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者		總點數× (-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	總點數×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存系統。
-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 5.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6.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三)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

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五)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 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 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 (八)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 操作等規定。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 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七)涉及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
 - (二)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 備註六: (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 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 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 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備註十: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 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 (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